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14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0142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重新製發之111年1月11日部退三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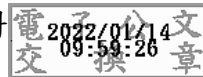
1115413905號書函及其所附財政部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

字第11004706450號函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11年1月12日府人福字第1110012452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01/14

1110000410